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2021年8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飞骧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飞骧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自 6 月 1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安排了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了代文斌一位成员。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原因，谭小勇和刘冰冰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相关工作交接已办理完毕。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中金公司吴迪、魏先勇、王健、陈恪舟、黄雨灏、王若钰、詹超、代文斌、许世堃、戴志远、彭臻共 11 人组成。上述 11 人均位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2、通过对公司核心人员访谈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发展历史及实时情况、所处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组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进行规范运作。

4、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通过专题讲解、模拟考试及组织参加正式辅导考试等形式使其理解及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线上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 5、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辅导机构开展的专题辅导培训。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有序进行学习。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飞骥科技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

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6、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飞骥科技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飞骥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备案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